

首都师范大学2025年相关直博生招生院系的补充申请条件

招生院系	补充申请条件
心理学院	外语水平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且须符合以下任两项：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3.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4.雅思（IELTS）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5.已在SCI、SSCI收录的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或者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投英文学术论文； 6.在英语为母语的國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	无
教育学院	1.各门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且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为前30%；对于发表学术论文、获科技创新或学科竞赛奖励、获得发明专利等在科研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学生需提交学校教务处或就读学院（系）加盖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原件）一份。 2.学生对教育学科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突出的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学生本科在校期间需至少参加并完成一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项目，项目主题属于教育学类目，同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开题或结题报告）。 3.学生本科阶段有论文公开发表、或有科研成果、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等有学术专长的，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学生需提交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科研成果证明或竞赛证书等。 4.学生报名时需提供两项与报考方向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一份硕博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
文学院、 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1.毕业专业为汉语言文学及相关专业； 2.非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应具备良好的中国语言文学基础或者辅修过相关课程，发表过与中国语言文学相关的学术论文； 3.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50分（含）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6分（含）以上，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成绩等级；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或年度前10%； 5.公开发表1篇以上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术论文，专业能力及学术表现出众，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首都师范大学2025年相关直博生招生院系的补充申请条件

招生院系	补充申请条件
历史学院	1.全部本科学位课程中，专业课须在80分以上（含80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成绩合格； 2.通过大学英语六级710分制 $\geq 425$ 分，或TOEFL 90分（总分120）、雅思6.0（总分9.0）以上成绩，其他语种须获得相应等级证书，达到相应水平； 3.参加国家、省部级历史学门类大学生学术论坛活动，并获得一定的奖项； 4.在科研工作中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提交一篇已发表的相关专业学术论文（3000字以上，不包括书评、综述等），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5.本科阶段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提交本人项目研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提交本人本科毕业论文报告和欲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博士论文研究课题报告； 7.在专业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可适当放宽专业课和外语成绩限制，优先推荐。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课成绩排名前20%，并在科研或数学相关学科竞赛方面有突出表现（如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收录的数学及相关学科学术论文、或在大学生创新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发明专利等）。
物理系	无
生命科学学院	无
化学系	无